#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5 條。
- 二、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# 貳、勸募目的: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,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,專款補助,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,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,確實幫助需要 幫助的學生;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,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# 參、勸募方式: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: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 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- 肆、經費存管:採代收代付方式,專帳管理、專款專用;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,應予滾存下一學年繼續使用。
  - 一、專戶名稱: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
  - 二、專戶金融機構及帳號: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058038294939

## 伍、組織與職掌:

- 一、參照本條例第 8 條規定,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及職掌如附表 一。
- 二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;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 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#### 陸、補助對象: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:

- 一、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 家庭突遭變故,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- 四、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# 柒、補助經費用途: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: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,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 用。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,原捐款仍有賸餘者,應報宜蘭縣政府核准後,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,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,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# 捌、補助基準:

- 一、特殊個案申請金額於新台幣伍仟元以下,則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狀況 批示決行,伍仟元以上,一~三類則依教儲戶補助金額,由學務處提 交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。
- 二、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,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,若該補助仍 無法解決其困境時,得依需要再酌予補助。

### 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:

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,得依據事實提出補助之書面提 案,委由導師協助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二),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 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,亦得向校長及教師、職員工反 映,並依規定程序提案,審核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 拾、公開徵信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,以為公開徵信:
- (一)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,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 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,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,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,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 結餘留用情形,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,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 站,以公開徵信。
- 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拾壹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,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,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,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;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,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 拾貳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#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及職掌

序號	職務	職稱	執掌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1.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	
			2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	
			3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	
2	委員	家長會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	
		代表	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家長會代表	
3	委員	家長會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	
		代表	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家長會代表	
4	委員	社會公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	
		正人士	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社區公正人士	
5	委員	學務 主任	1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	
			2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	
			3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	
6	委員	輔導主任	1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	
			2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	
			3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	
7	委員兼 執行秘 書	活動組長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	
			2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	
			3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	
			4. 受理各項申請業務並公告學校教育儲蓄	
			戶相關資訊	

宜蘭	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申請表
學生 姓名	就讀 申請   班級 日期
	□低收入户
符合	□中低收入戶
條件	□家庭突遭變故,至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
	□前三款以外家庭,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
申請	申請□老師
金額	元 人 關係 □ 本人
家庭	
狀況	
簡述	
導師	
意見	導師簽名:
審核	審核通過發給金額: 實物:
意見	審核人員簽名: